

引用格式：

魏腾达, 穆月英, 张峭. 日本农业保险法：制度背景、法律框架与镜鉴启示 [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3, 44(4): 000-000.

Wei T D, Mu Y Y, Zhang Q. Japan'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aw: Policy background, legal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J].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2023, 44(4): 000-000.

DOI: 10.13872/j.1000-0275.2023.0057



## 日本农业保险法：制度背景、法律框架与镜鉴启示

魏腾达<sup>1</sup>, 穆月英<sup>1\*</sup>, 张峭<sup>2</sup>

(1.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农业保险法制化是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跨越商业性和政策性的农业保险立法模式已然成为阻碍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病因”，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对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专门立法。基于日本《农业保险法》，分析日本农业保险法的发展历程、法律框架和基本特点，探讨我国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立法方面可以借鉴的经验做法。研究表明，日本在建立农业保险制度之初就进行了单独立法，法律条款不仅包括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职责、保险责任、保障水平、违规处罚办法等基本内容，还基于农业保险的外部性特征对财政、再保险等各项配套支持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具有法律内容全面、规定强制性保险项目、与其他法律协同配合等特点。我国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虽然填补了农业保险法规制度的空白、初步确立了农业保险制度架构、明确了农险经营的法律责任，但与日本相比仍存在立法目标未能体现战略意义、与其他相关法律错位、对政府行为缺乏规定、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因此，中国可以借鉴日本的立法经验，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立法中规定制度模式、财政支持方式、费率厘定要求、大灾风险分散体系等法律规范，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关键词：**农业保险；法律；农业共济；收入保险；日本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275 (2023) 00-0000-00

### Japan'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aw: Policy background, legal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

WEI Teng-da<sup>1</sup>, MU Yue-ying<sup>1</sup>, ZHANG Qiao<sup>2</sup>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 The leg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straddling commercial and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has become the “cause of disease” that hinders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Based on Japan'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aw,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ies, explores Japan's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discusses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islation. Results show that Japan enacted a separate legisl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not only includ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ies, insurance liability,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penalties, but also incorporate the externalit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on financial, reinsurance, and other ancillary support measures to carry out detailed provisions.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prehensive legal content, mandatory insurance items, and the coordination with other laws. The “Regulations o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omulgated by China has filled the blank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egulations,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the structure of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and clarified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operation. However, compared with Japan, there are still legislative goals that do not reflect th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the misalignment with other related laws, the lack of regulations on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relationships and behavioral norms of the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inadequate market access and exit system. Therefore, China can learn from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77312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8ZDA074)；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产业经济与政策创新团队项目 (BAIC11-2023)。

**作者简介：**魏腾达 (1996—)，男，河北沧州人，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风险管理和农业保险，E-mail: wtd1030@163.com；通信作者：穆月英 (1963—)，女，山西大同人，博士，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E-mail: yueyingmu@cau.edu.cn。

**收稿日期：**2023-06-19；**接受日期：**2023-08-02

**Foundation item:**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71773121); Major Program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18ZDA074); Projec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Technology System of Beijing (BAIC11-2023).

**Corresponding author:** MU Yue-ying, E-mail: yueyingmu@cau.edu.cn.

**Received** 19 June, 2023; **Accepted** 2 August, 2023

of Japan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by specifying legal norms such as institutional model, financial support mode, premium rate determ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catastrophe risk dispersion system in the policy-bas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islation.

**Key words** :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al; agricultural mutual-aid; income insurance; Japan

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法律法规的支撑, 2012 年我国第一部农业保险法规《农业保险条例》出台, 标志着我国农业保险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法制化建设时期。在《农业保险条例》的约束下, 2021 年我国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2%, 保险密度人均 571 元, 提前实现了《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到 2022 年 1% 和人均 500 元的发展目标, 农业保险已经成为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重要一环。然而, 《农业保险条例》在 2016 年修订后一直延用至今, 其中提及的农业保险不仅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还包括商业性农业保险, 但由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农民收入、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等多方面的政策目标<sup>[1]</sup>, 需要做到保本微利, 这与商业性保险的盈利目的存在差异, 因此《农业保险条例》跨越商业性和政策性的立法模式面临着两者难以兼顾的问题<sup>[2]</sup>, 已然成为阻碍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病因”。因此, 在我国农业保险作用地位不断攀升但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的当下, 完善《农业保险条例》并启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立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特殊性, 理论和实践都已反复证明了政府干预的必要性, 适用于商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全适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sup>[3]</sup>, 国际上许多国家据此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单独立法。如法国 1900 年通过了《农业互助保险法》<sup>[4]</sup>, 美国 1938 年出台了《联邦农作物保险法》<sup>[5-6]</sup>, 日本 1939 年颁布了《农业保险法》<sup>[7]</sup>, 上述各国的农业保险法一般并不受商业保险法的约束<sup>[8]</sup>。同样, 我国考虑到农业保险的特殊性,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第 149 条规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2002 年、2009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多次修订后的《保险法》均保留了此项规定, 从完善保险法律体系的角度而言, 同样需要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单独立法。

自 2004 年起,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中均提及农业保险发展和制度建设问题, 相关主管部门设想中的《农业保险法》前期调研宣布也已经经历了两年的时间, 但是由于缺乏行政资源和相关立法经验的不足, 政策

性农业保险的立法进度一直比较缓慢。作为同处亚洲大陆、同以小规模个体农户和分散化经营为基础的农业国家, 日本在建立农业保险制度之初就通过颁布《农业保险法》对其进行了单独立法, 经营其他共济保险或相互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则是按照《保险业法》规定成立的企业法人组织, 从而在法律层面将两者进行了区别。一些学者先后对日本农业共济制度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探讨了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作用, 认为中国可以从制度创新、政府立法、组织模式、管理和引导等方面借鉴日本经验<sup>[9-11]</sup>。王学君和周沁楠<sup>[12]</sup>、穆月英和赵沛如<sup>[13]</sup>、王鑫和夏英<sup>[14]</sup>聚焦日本收入保险制度, 对日本收入保险的产生原因、产品特点、赔付机制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并从立法、制度、保险与其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相协调等角度提出了调整财政支农政策的思路和建议。

总体而言, 国内学者对日本农业保险制度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分析, 但研究大多是将其放在一个宏观视角下, 主要阐述了日本农业共济保险和收入保险的运行规则, 鲜有对日本农业保险法的立法背景、法律框架、主要内容等进行专题研究, 难以为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立法提供可参考的方案。因此, 本文基于日本《农业保险法》, 重点聚焦日本农业保险法的制度设计, 详细介绍日本农业保险的立法背景、演变过程、主要内容、基本特点和依据立法形成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 探讨我国在完善《农业保险条例》、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立法方面值得借鉴的做法, 以期为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法制化建设提供参考。

## 1 日本农业保险法的发展历程

早在 18 世纪江户幕府统治时期, 为了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快速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秩序, 日本政府便推行了应急仓储制度, 即通过建立应急储备清单提前储备物资。1868 年明治维新时期, 日本开始效仿欧美国家建立公共救济制度, 这是日本农业共济保险的雏形。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连年战乱导致日本国内地租高企, 加之自然灾害频发, 日本佃户与地主之间的矛盾异常尖锐, 日本政府在此期间也曾试图通过建立政府补贴的农业保险制度降低农民损失, 但这一方案仅停留在制度层面, 尚

未上升为法律<sup>[15]</sup>。后迫于社会矛盾压力，日本于1929年颁布了《家畜保险法》，明确了牛、马等牲畜死亡保险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这是日本政府针对农业保险立法的开端。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日本政府为稳定国内经济和政治环境，需要利用农业保险政策缓和地主与佃农之间的矛盾，便于1939年颁布了《农业保险法》，该部法律将农业保险标的范围扩大到了小麦、水稻、桑树等农作物<sup>[16-18]</sup>。

1945年后，日本废除了地主制度，为分散农民在独立经营后的自然风险，缓解国内粮食短缺的状况，1947年日本政府出台了《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该法是在1929年《牲畜保险法》和1939年《农业保险法》基础上的衍生和深化<sup>[19-21]</sup>，主要包括家畜共济、农作物共济和蚕蛹共济，并分别在1949年和1951年加入了农业设施共济、农机具共济<sup>[22]</sup>。经过十多年的发展，1960年后日本农业共济保险制度的运行效果已经比较贴合当时日本农业生产的基本要求。

20世纪70年代后，日本的共济制农业保险制度体系趋于完备，并随着国内农业发展状况和农业风险保障需求不断优化调整。1971年和1979年《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分别增加了果树共济项目和旱地作物、园艺设施共济项目<sup>[23]</sup>。2014年为稳定农户收入、加强农业生产风险管理，日本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划拨了收入保险调研费用，并充分收集农业从业个人和法人的资料以及过去7年的收入数据<sup>[24]</sup>。2015年对农业生产、销售以及农业经营者的记账方式和经营计划进行调查，对经营者加入收入保险的意愿开展调研，制定应急预案<sup>[25]</sup>。2017年日本将《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更名为《农业保险法》，并增加了农业收入保险的法律规定，即修订后的《农业保险法》既包含了《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中的农业（共济）保险，用于分散自然风险，又包含了农业收入保险，用于分散市场风险。2019年日本正式推行农业收入保险制度。

## 2 日本农业保险法的具体内容

2017年日本将《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更名为《农业保险法》后，农业收入保险被纳入法律体系，2019年1月开始实施。在日本的法律规定中，法在施行4年左右会进行修订，日本最新的《农业保险法》于2022年4月实施。现行日本《农业保险法》共有九章231条。

第一章为总则，是《农业保险法》的纲领性条款。该章除了说明日本农业保险的目的、含义之

外，还对农业共济组织的法律人格、经营条件、税费缴纳和不同农业共济项目的保费补贴比例进行了规定，例如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50%、生猪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40%、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50%等。

第二章为农业共济组织管理。该章主要是对承保机构，即共济组织这一实体的法律约束，包括共济组织成员资格和权利、共济组织成立要求、共济组织人事管理和任命、共济组织破产清算程序、共济组织合并和业务转让。这一章节对承保机构的组织管理进行专门的法律规定，而非遵循《保险业法》中对相互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体现了日本政府在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法律体系时充分考虑了该险种的特殊性。

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为农业共济项目、收入保险项目和政府再保险。这3章是日本《农业保险法》的主体部分，共同构成了日本农业保险制度的主要框架。农业共济项目规定了日本农业共济制度的保险种类，日本政府要求列入农业保险保障范围的品种必须可以进行保险精算，对于灾害发生率无法计算、市场价格不明确或年产量有较大统计偏差的品种，不予纳入保障范围<sup>[10]</sup>；在具体品种方面，日本政府首先将关乎民生保障的重要粮食作物纳入强制性保险，然后将种植规模大、对农民收入有重要影响的品种也纳入保障范围。目前，日本《农业保险法》中的农业共济品种包括水田作物、旱地作物、养殖业、果树、园艺设施、建筑物、农机具共济等。收入保险项目是为解决共济保险制度存在的价格风险防范能力弱、保险限定单一、高附加价值的农产品可保性差等问题推出的保险制度<sup>[26]</sup>。政府再保险是日本为防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制定的分层再保险法律规定<sup>[27]</sup>，包括共济再保险法律条款和收入再保险法律条款。下文将详细介绍基于日本农业保险法形成的农业共济保险制度、农业收入保险制度和各项目配套的再保险制度。

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分别为农险业务监督、灾损核定补充条款和农险业务违规处罚。第七章为农林渔业信贷基金管理，该章主要是对基金的用途以及管理办法进行了法律规定，基金主要用途包括对农业互助协会提供贷款、对联合会因收入保险赔付导致的赤字提供贷款、为互助协会或联合会的收入保险项目提供担保等。

### 2.1 日本农业保险法的农业共济保险制度

依据日本《农业保险法》，日本农业共济保险制度主要依托农业共济组合、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



和政府三级组织机构，形成了以共济关系、保险关系、再保险关系为主的三级农业保险架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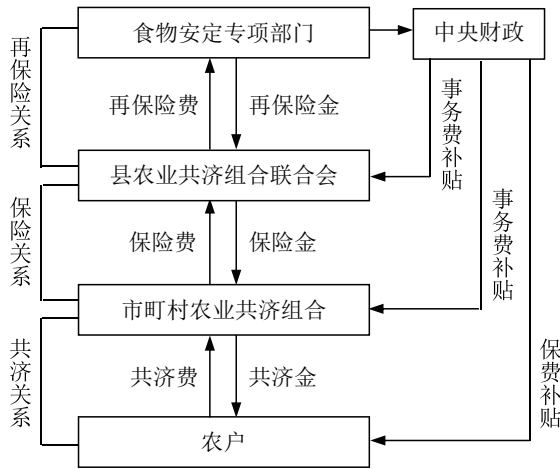


图 1 日本三级农业共济保险架构图

Fig. 1 Japan's three-tier agricultural co-insurance structure

资料来源：根据穆月英和赵沛如<sup>[13]</sup>的研究绘制。

1) 市、町、村级的农业共济组合。农业共济组合由会员农户组成，主要向农户提供农业保险服务，不同共济项目的保费补贴比例、共济金额、共济费率等要素存在差异（表 1）。例如，共济费率是由农林水产省根据不同作物的风险程度划分几个风险等级<sup>[28]</sup>，不同共济项目的保费补贴比例由中央政府根据《农业保险法》第一章第 10~15 条的规定行补贴。

以农作物共济为例，共济金额（保额）的确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农林水产省规定的基准产量乘以价格，再乘以一个规定的百分比（相当于保障水平）；另一种方式是直接确定一个共济金额，该共济金额需要低于农林水产省规定的基准限额，而基准限额是由过去若干年的平均收入乘以一个规定的百分比得出。按照共济金额（保额）的两种确定方式，当农户出险时的赔付（共济金）计算方式

同样有两种（图 2），一是赔付金额应为基准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值再乘以规定的价格；二是赔付金额等于基准限额与实际产值的差额乘以共济金额与基准限额的比例。如基准限额为 1.50 万元/hm<sup>2</sup>，共济金额为 1.35 万元/hm<sup>2</sup>，实际产值为 1.20 万元/hm<sup>2</sup>，则赔付金额为： $(1.50-1.20) \times (1.35/1.50) = 0.27$  万元/h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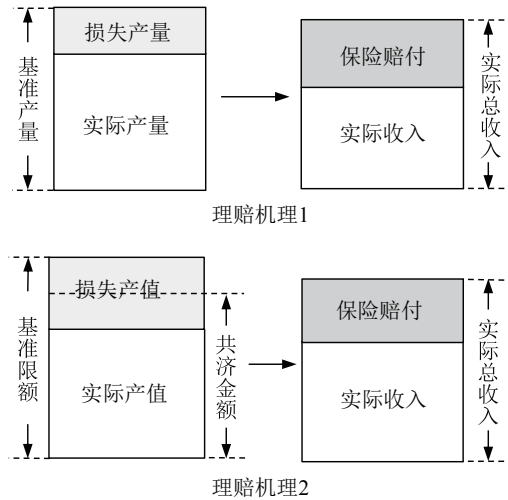


图 2 农作物产量共济理赔机理

Fig. 2 Crop yield cointegration claiming mechanism

2) 都道府县级的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是由基层的共济组合联合而成，联合会设立理事会、会长和监事会，负责联合会的各项业务。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基层组织将大部分保险费交付联合会，联合会以再保险费形式上交给中央政府，再保金额和再保费率由内阁令另行规定。需要保险赔付时，政府向联合会提供再保险分摊金，联合会向基层（市、町、村的共济组合）因灾害受损的农户支付共济保险赔偿金。

3) 食物安定专项部门。一方面负责为农户提供保费补贴、为共济组合和共济联合会提供经营管理费用补贴，另一方面提供再保险并对农业保险运

表 1 日本农业保险共济项目  
Table 1 Japan'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operative projects

共济项目	具体品种	是否强制	补贴比例
农作物共济	水稻、早稻、麦类	早稻为强制保险	水/早稻 50%；麦类费率 <3% 补贴 50%，费率 >3% 补贴 55%；
家畜共济	牛、马、猪	是	猪 40%；其他 50%
果树共济	伊予柑、猕猴桃、李子、柿子、菠萝、桃、橘子、苹果、梨、葡萄、梅子、枇杷、栗子、指定柑橘	是	50%
旱田作物共济	大豆、马铃薯、豆、荞麦、甜菜、洋葱、甘蔗、小茶、甜玉米、扁豆	是	55%
园艺设施共济	特定园艺设施（塑料屋等）、附属设施以及设施内的农作物	是	50%
建筑物共济	建筑物	否	无补贴
农机具共济	农业机械	否	无补贴

行进行监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日本农业保险法中规定水田作物、旱地作物、养殖业、园艺设施、果树共济项目为强制共济，因此中央政府需要为其提供再保险服务，但是建筑物共济和农机具共济为自愿共济，中央政府不为这两个共济项目提供再保险。

《农业保险法》第五章 191 条规定，农户与农业共济组合之间是共济关系，农业共济组合与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之间是保险关系，而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与政府之间是再保险关系。在 3 层级农业保险制度下，农户向基层农业共济组合缴纳共济保险费，基层农业共济组合在收到保费后，将保险费的一部分交给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联合会则向政府设立的食物安定部门缴纳再保险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农业保险法》第五章第 194 条规定，如果农业共济组织向联合会分期支付保险费，则联合会可以按照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分期向食物安定部门支付再保险费。

### 2.2 农业共济保险制度演变的法律规定

近年来，随着日本农业经营者老龄化问题的加重，多层级的农业共济保险制度运营效率降低，出现了农业共济组合之间、共济组合与联合会之间合并的现象<sup>[29]</sup>，《农业保险法》在第二章第 66~73 条、第 91~96 条中专门对这一现象进行了法律规定，包括合并程序、合并时间、合并后的权利与义务等。在农业共济组织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农业共济体系也随之变化，由传统三级农业共济保险体系演变为二级体系，即农户与农业共济组合会的共济关系和农业共济组合会与食物安定专项部门的保险关系（图 3）。

日本共济联合会经过组合后，数量逐渐减少，2013—2018 年农业共济联合会从 38 个减少到 16 个，农业共济组合从 241 个减少到 127 个（表 2）。在农业共济组织的合并中，出现了“1 县 1 组合”，只有 1 个组合县的数量从 9 个迅速增加到 3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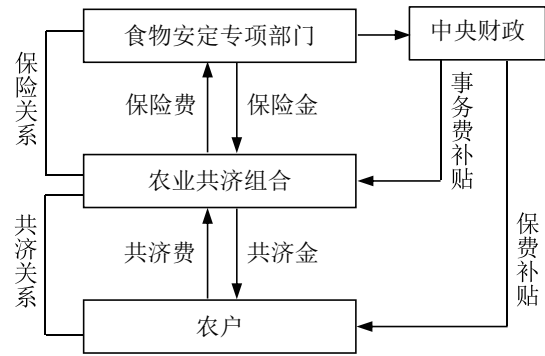


图 3 日本两级农业共济保险架构图

Fig. 3 Two-tier agricultural co-insurance structure in Japan

### 2.3 日本农业保险法的农业收入保险制度

日本农林水产省在制定农业收入保险制度并进行小规模试点后，农业收入保险于 2017 年被正式写入《农业保险法》，并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实施<sup>[30]</sup>。据最新修订的《农业保险法》第 175~190 条规定：

1) 保险标的。收入保险是全国联合会提供的，以农业经营者为单元的保险保障体系，保险标的不再局限于单一品种，而是针对农业经营者所有农业经营的项目进行保障。

2) 保险责任。农业经营者因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造成的收入减少，但放弃耕作或故意低价销售等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范围。

3) 保险资格。日本农业收入保险原则上规定，可以参加收入保险的生产者必须在农林水产省规定期间提交所得税法蓝色申报书或法人税法蓝色申报书，但参与共济保险或其他收入补偿计划的生产者不在保险范围内<sup>[31]</sup>。

4)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由基准收入和保险限额两个因素决定，其中基准收入是指全国联合会依据农林水产省的条例规定，计算在一定期间内纳入条例范围的农作物、畜禽和简单加工的平均收入，将其作为计算保险金额的基准收入。保险限额为农户基准收入的一定占比，在具体实践中为保险起赔点，而保险金额则是低于或等于保险限额的某一数

表 2 农业共济组合数量变化

Table 2 Changes of the number of agricultural coeval combinations

年份	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 (个)	农业共济组合 (个)	组合营 (个)	市町村营 (个)	职员数 (人)	1 县 1 组合 (个)
2013	38	241	187	54	7 436	9
2014	30	211	162	49	7 394	17
2015	27	196	147	49	7 238	20
2016	24	178	129	49	7 069	23
2017	17	141	99	42	6 997	30
2018	16	127	85	42	6 880	32

数据来源：农林水产省经营农业保险（收入保险·农业共济）统计情报（[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toukei\\_zisseki.html](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toukei_zisseki.html)）。

值。例如，一个农户的基准收入为 1.65 万元 /hm<sup>2</sup>，保险限额为 1.50 万元 /hm<sup>2</sup>，保险金额则是低于或等于 1.50 万元 /hm<sup>2</sup> 的某一数值。

5) 保险费率。为了保证收入保险的公平性和费率精准性，全国联合会根据保险事故的发生情况和其他相关因素，将风险划分为几个等级，并确定每个风险等级的基准费率，以风险等级“0”的费率水平作为其他风险等级费率的设定标准，设定上下 10 个等级（共 21 个类别）的保险费率，最低风险等级“-10”的保险费率为风险等级“0”的 50%（表 3）。

表 3 不同风险等级下的保险费率

Table 3 Insurance premium rates under different risk levels

风险等级	保险费率 (%)	风险等级	保险费率 (%)
10	2.514	-1	1.121
9	1.699	-2	1.063
8	1.641	-3	1.005
7	1.583	-4	0.947
6	1.526	-5	0.890
5	1.468	-6	0.832
4	1.410	-7	0.774
3	1.352	-8	0.716
2	1.294	-9	0.658
1	1.237	-10	0.590
0	1.179		

注：上述保险费率为财政补贴后农民需要负担的费率。数据来源：农林水产省農業経営の収入保険（詳細）（<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syunyuhoken/syousai.html#q12>）。

6) 保险期间。根据投保的对象不同，收入保险的保险期间分为两种，一种为固定每年的 1—12 月，另一种为农业经营法人的经营期间。

7) 保险赔付。在保险期间，如果农业经营者的收入低于保险限额，保险赔付额为保险限额与收入的差值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限额的比率（图 4）。例如农户的基准收入为 1.65 万元 /hm<sup>2</sup>，保险限额为 1.50 万元 /hm<sup>2</sup>，保险金额为 1.35 万元 /hm<sup>2</sup>，实际收入为 1.20 万元 /hm<sup>2</sup>，则保险赔付金额为： $(1.50 - 1.20) \times (1.35 / 1.50) = 0.27$  万元 /hm<sup>2</sup>。

除上述规定的参保人在出险后可以获得的正常保险赔付外，农林水产省对收入保险的赔付还制定了特别规定。第 182 条指出，当收入保险关系成立时，被保险人需要向全国联合会缴纳公积金，从而进一步缓解自然灾害等风险对农户收入波动的影响。当农户在保险期间内的农业收入小于补贴限额（在数值上等于上述提到的“保险限额”与基准收入金额一定比例的和）时，全国联合会向农户支付“特约补贴”。当保险期满后公积金有剩余时，全国联合会将剩余金额退还该被保险人。

8) 收入保险的再保险。由中央政府为全国联合会提供再保险服务，再保险金额、再保险费率以及其他必要事项由内阁令另行规定。

### 3 日本农业保险法的优势与特点

#### 3.1 法律内容全面

从最新修订的《农业保险法》中可以看出，日本的农业保险法律不仅包括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职责、保险责任、保障水平、违规处罚办法等基本内容，还基于农业保险的外部性特征对财政、再保险等各项配套支持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制定配套的保险费与管理费分担机制、农林渔业信贷基金的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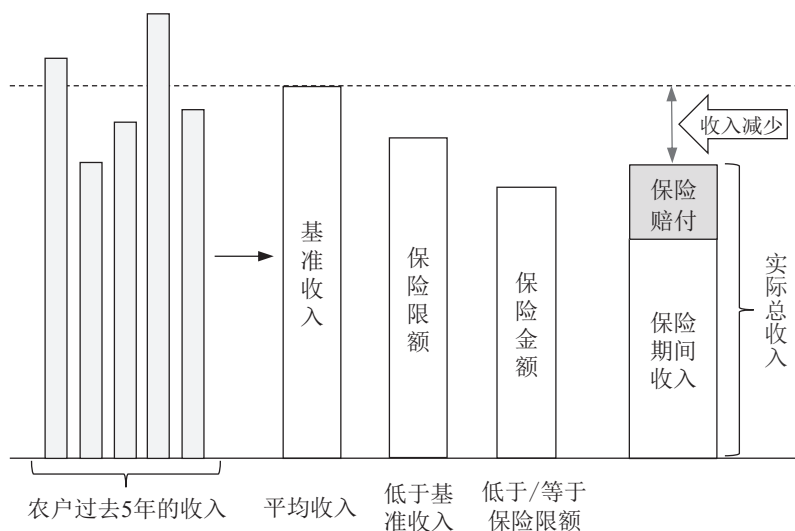


图 4 日本农业收入保险赔付示意图

Fig. 4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payout in Japan

资料来源：农林水产省農業経営農業保険（収入保険・農業共済）関係法令等（<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2AC0000000185>）。



发与使用规定、税收优惠政策、资金运用规范、农业保险再保险机构扶持等相关政策，共同形成农业保险的立法基础。此外，日本农业保险法还对农业共济组织、农业共济联合会的成立资格、破产清算处理等进行了法律规范，这些内容与我国《公司法》《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规定类似，但我国并没有对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制定单独的法律规定，说明日本政府在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法律体系时就充分考虑了该险种的特殊性。

### 3.2 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强制性保险项目

各国的农业保险实践表明，完全依赖于农户的风险管理意识并不能迅速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即使在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前提下，出险概率较低的农户投保意愿依然不足。为快速推广农业保险，从而实现稳定国家农业发展和保障粮食安全的目的，日本在1947年颁布《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中就对农作物强制保险进行了规定，即共济组合管辖范围内种植面积超过0.1 hm<sup>2</sup>的所有可保作物必须加入共济项目<sup>[32]</sup>，1957年提高到了0.3 hm<sup>2</sup><sup>[33]</sup>。虽然2019年1月后，水稻和小麦由强制加入共济保险，改为自愿加入，但其他关系日本国计民生的共济项目仍在实施强制性保险政策。此外，日本农业保险政策规定，若农户的投保标的在种植或养殖过程中有农业借贷行为，则该标的即使是自愿保险项目也强制要求其投保<sup>[34]</sup>。

### 3.3 与其他法律形成了良好的协同配合关系

日本《农业保险法》虽然比较全面对农业保险项目的运行规则、承保机构的权利义务、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做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但由于农业保险涉及多方主体，而且在《农业保险法》颁布前一些其他的相关法律也对农业保险的有关方面进行了法律规定，因此日本最新修订的《农业保险法》较好地吸收并利用了现有的其他法律条款。如《农业保险法》第54条虽然对更换共济组织董事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但是对于董事的准用应当遵守《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法》（平成18年第48号法）第78条的规定；《农业保险法》对共济保险的再保险和收入保险的再保险进行了法律规定，但是第199条和第217条规定农业保险的政府再保险行为同样需要遵守《保险业法》第11条和第95条的规定。

## 4 我国农业保险法的立法现状与问题

### 4.1 我国农业保险的立法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关于农业保险的立法规定、行

为规范等散落于《农业法》《保险法》和一些行政性文件中。1993年颁布的《农业法》、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虽然均有提及农业保险并强调了该险种的特殊性，但并未对其进行详细的法律规定。自2007年开始实施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以来到2012年的5年间，各种政策文件均有提及要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并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管理办法》对中西部和东部地区的补贴标准进行区别，但上述制度均未上升到法的高度。2012年国务院颁布《农业保险条例》，首次以法的形式明确了农业保险的经营原则、经营方式和业务规则，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1) 填补了我国农业保险法规制度的空白。在《农业保险条例》颁布之前，《保险法》《农业法》《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的部分内容可以约束政策性农业保险，但也存在与政策性农业保险不能完全适用的地方，监管部门相关文件中所涉及的农业保险管理办法也不具备法律效力。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特别法长期缺位的情况下，《农业保险条例》作为法的一种表现形式，虽然尚未上升到法律的高度，但是在规范农业保险活动、明确政府职责、保护农险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农险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初步确立了我国农业保险的制度架构。一般而言，我国经常提及的农业保险主要是指对农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到自然灾害、动物疫病等意外事故所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保险，其保险标的为生产对象。但是，国外对于农业保险的定义更加宽泛，保险标的不仅包括生产对象，还囊括了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大部分风险，例如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及其家属的人身保险、农业生产中其他物质的财产保险等。《农业保险条例》的颁布给出了农业保险的明确定义，即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与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从这一定义上可以看出，《农业保险条例》将我国的农业保险扩大到了农村保险范围。同时，《农业保险条例》提出“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因此衍生出“北京模式”“上海模式”“浙江模式”“江苏模式”等经营模式，在后续的发展中逐步将“公助商办”的北京模式作为我国农业保险经营的主要模式。

3) 明晰了农险经营的基本规范和法律责任。政策性农业保险虽然以市场运作为主要原则，但同

时也是我国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政府财政资金在其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会受到监管、财政、审计等各类行政主体的关注。按照《农业保险条例》的处罚条款,保险行业内违法违规案件被处理,部分违规案件转变成涉诉案件,特别严重的还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农业保险条例》出台后,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违规套取补贴资金、合谋骗取保险赔付等问题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我国农业保险的健康稳定发展<sup>[35]</sup>。

#### 4.2 我国农业保险立法存在的问题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纵深推进,农业保险需要在巩固和强化传统功能的同时,围绕国家新战略、实现“三农”新任务、防范新风险等要求培育构建新型功能,例如围绕构建多元化的食物供给体系的大食物观强化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功能,围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新业态拓宽功能,围绕防范农业产业链风险培育功能<sup>[36]</sup>。然而,国务院在2016年修订《农业保险条例》的十七条后一直沿用至今,基于当时农业农村发展环境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已经不能满足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对于农业保险的要求,特别是2019年后农业保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保险条例》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诸多问题缺乏规范。

1) 立法目标尚未体现农业保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意义。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一种以保险为特定手段的风险管理工具,其在发挥分散农业生产风险的基础上,已经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政策工具,受到全球100多个国家的青睐<sup>[37]</sup>,日本将农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表述为“稳定农产品供需和生产者收入,保障农业健康发展”;同时,为实现“保守型”农业向“开放型”农业转变的发展目标,日本在2018年修订的《农业共济制度》中将农业保险政策目标确定为“强化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提升农民收入,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sup>[38-39]</sup>。反观我国,《农业保险条例》作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行政法规,其立法目的仅仅是“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显然不能体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作用。一方面,作为一种支农政策,农业保险本质上是农业问题<sup>[40]</sup>,《农业保险条例》应当重点强调农业保险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使命,尤其是在我国“三农”工作重心由脱贫攻坚转向全面乡村振兴的背景

下,这些目标尤其值得强调。另一方面,《农业保险条例》在“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下,没有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作出“保本微利”的规定,农户作为农业保险的弱势一方,保险意识和参保能力不足,只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这一目的下的立法设计加剧了投保方与承保方之间的博弈与猜忌<sup>[2]</sup>。

2) 《农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与《保险法》《农业法》存在错位。《保险法》第2条规定其调整对象是商业保险,而《农业保险条例》对农业保险其他未规定事宜参照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农业保险条例》并未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商业性农业保险完全区分,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例如,农作物指数保险的赔偿触发标准是基于观测指数<sup>[41]</sup>,有违《保险法》财产保险补偿性的本质,但《农业保险条例》对此并未加以考虑。再如《农业保险条例》尚未规定保险利益原则,需要参照适用《保险法》第48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规定。但是,在我国农业生产社会化快速发展的今天,土地承包人和土地耕种人往往不是同一个人,这就导致托管服务机构不能购买农业保险并请求保险赔偿;而如果由土地承包人取得保险补偿显然构成不当得利,也违反了财产保险的补偿性。因此,《农业保险条例》与《保险法》在一些问题的规定上存在矛盾,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导致未在《农业保险条例》中说明的事项并不一定适用于《保险法》。

3) 《农业保险条例》对各级政府的权责关系和行为规范缺乏规定。《农业保险条例》将政府立于“裁判员”的位置,对其监管、支持和宣传责任进行了说明,但是忽视了政府可能存在的“越位”行为。就当前我国农业保险的运营模式而言,保费补贴、农险招投标等关键环节至少涉及中央、省和县三级政府,但由于《农业保险条例》并未对各级政府的权责关系作出详细规定,省级政府和县级政府通过不规范招标确定经营主体、通过“协议赔付”直接干预理赔、通过截留挪用各级保费补贴款影响承保机构持续经营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行为,《农业保险条例》对相关政府部门做出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的要求,但由于上述规定太过笼统、责任不明确,因此不具有可操作性;《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等规定也由



于不具备法律效力导致执行性不高。

4)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市场进入退出机制仍不完善。自2016年修订的《农业保险条例》删除了经营政策性农险需要另外审批的有关规定后, 保险公司只需要符合银保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中农险业务资质审核要求便具有开展业务的资格。但是,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本微利”以及不适宜完全市场化的特征需要设置市场准入机制, 为此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了承保机构的6项基本条件, 并要求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 确需超过3家的不得超过5家, 这一规定虽然限制了市场主体数量, 但未就市场准入的资格进行详细说明。此外, 自我国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来, 始终未能明确承保机构的退出制度, 当前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正在开展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 有望将这一评价结果作为承保机构市场退出的参考指标。综合而言, 我国仍然缺乏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和立法约束。

## 5 日本农业保险的立法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5.1 立法先行

从日本农业保险法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出, 日本每推出一项农业保险政策都要配套制定单独的法律, 与其他商业性保险进行区别, 从1929年颁布的《牲畜保险法》到2019年为实施收入保险而修订更名的《农业保险法》, 均体现了这一明显的特点。在以农业保险立法为基础的共济制保险制度保障下, 农户可以最大程度维护自身权利, 政府也可以依据法律规范农户参保行为, 形成法律规范农业保险发展、农业保险发展促进法律科学的良性循环。

就我国农业保险立法而言, 首先需要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目标, 并对其进行单独立法, 具体立法内容可以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确定各级政府的权责关系。中央政府依法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统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管理和监督, 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体系, 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拨付机制并对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这方面可以借鉴日本农业保险法的经验, 即将保费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承保机构; 地方政府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 依据拟建立的农业保险法确定本地区保险标的、补贴范围和标准, 并对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全方位的监管, 包括承保机构遴选、保险合同内容、承保理赔过程等。

二是市场准入规则。日本农业保险法的第二章专门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进入退出进行了法律规定, 我国在农业保险法中也需要借鉴《公司法》《招标投标法》中的有关规定, 在农业保险立法中制定全国统一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招投标办法, 对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的资格与权利、经营要求、人事管理与任命、破产清算程序、市场退出机制等进行专门设计, 赋予公司以硬性的市场约束, 从而提升市场主体的违规成本, 发挥市场机制的正向激励作用。

三是经营模式。随着2019年江苏省将“联办共保”模式转变为“公助商办”模式,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省份均为“公助商办”模式, 仅有浙江省为“共保体”模式, 但当前印发的《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比较适用于“公助商办”模式, 因此需要在农业保险立法中明确我国采取的经营方式, 从而配套制定其他管理规定。

四是违规处罚制度。《农业保险条例》仅针对保险经营机构的违规处罚, 缺少对地方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保险服务人员的法律约束, 一方面通过明晰政府在农业保险经营活动中的权力边界, 有效防范政府“缺位”和“越位”问题; 另一方面也要对众多中介机构和协保员队伍制定违规处罚措施。

### 5.2 多元化的财政支持方式

许多国家的农业保险实践都表明, 财政支持是农业保险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与多数国家类似, 日本农业保险在推广初期由于缺乏政府财政支持, 一些农业共济组合或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在经营一段时间后面临破产压力。《农业自然灾害补偿法》颁布后明确提出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显著降低了农户负担, 提高了参保积极性。当前, 日本大部分的农业保险险种都能够获得保费补贴, 补贴比例基本在50%左右, 而且《农业保险法》还规定了中央政府需要为共济组合和共济联合会提供经营管理费用补贴、防灾减损补贴、宣传推广补贴、农业保险研究补贴、税费补贴等多种形式的财政支持, 大幅提高了承保机构的经营积极性和农业保险经营效率。据农林水产省统计资料显示, 日本政府每年用于农业保险的财政支出平均占农林水产省总支出的4%~6%。2021年日本为共济保险提供保费补贴506亿日元(约合人民币24.81亿元), 约占保费收入的50%, 为共济组合和共济联合会提供的单独财政支持19.6亿日元(约合人民币0.94亿元)。

当前, 我国对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方式主要是

对生产者提供保费补贴,其他补贴方式只是各省份根据本省的实际开展,中央政府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区的做法也不相同。例如,2007年北京市在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之初,为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农业保险业务,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在印发的《关于建立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方案(试行)》(京政办发〔2007〕27号)中规定,除根据相关文件给予参保农户保费补贴外,对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提供经营管理费用补贴,补贴金额为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10%,但是在2017年之后该项补贴被取消。对再保险的补贴目前也仅仅是在北京和上海两个地区实施,而且均是在赔付率超过一定比例后再保险补贴办法才能启动。单一的财政支持方式不仅不利于激发各方主体的积极性,而且不能迎合WTO关于扭曲贸易的国内农业支持政策的有关规定。因此,在我国建立农业保险法时可以通过立法的形式优化我国农业保险财政支持结构,增加管理费补贴、再保险补贴、产品创新补助和教育培训补助等支持方式。

### 5.3 科学合理的费率厘定办法

费率精算和风险区划是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国农业保险存在的协议赔付、道德风险、逆选择问题或多或少都与费率厘定不精准有关,因此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的农业保险费率统计方法。目前,日本通过立法的形式将不同风险区域的保险费率确定下来,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区域农业保险费率计算办法,并根据历年的产量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日本政府每年对各道府县的作物产量进行抽样调查,根据抽样结果的平均产量确定保额和各地的标准费率,各道府县也可以自主根据统计数据和实际情况,对本地区进行风险区划和费率精算<sup>[42]</sup>。

2020年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稻谷、小麦、玉米成本保险行业基准纯风险损失率表(2020版)》,形成了31个省(区、市)338个地级市的三大主粮成本保险纯风险损失率,填补了农险基准纯风险损失率的空白。然而,上述基准纯风险损失率并未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许多省份仍然采取“一省一费”的做法,大大延缓了我国农业生产风险区划的落地实施进程。因此,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立法中,需要将农业生产风险评估和保险费率分区的空间单元以立法的形式落实到县市级水平或乡镇级水平,并将其应用于产品定价和保费补贴中,政府需要定期对市县不同承保作物进行产量抽样,调整基准费率。

### 5.4 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体系

当前农业生产风险不断加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时常面临超额赔付风险,最终影响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效果。为了保障农业保险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在更大范围内分散风险,日本设置了由政府兜底的再保险体系,关于各主体在再保险过程中的权责义务、分保安排等方面内容均在《农业保险法》中有详细规定。具体地,在三阶段模式中,都道府县级的农业共济联合会以成数再保险的形式对农业共济组织进行分保,同时为有效分散超赔风险,农业共济联合会又将农业共济组合支付的部分保费再次向食物安定专项部门再次分保,总体而言,农业共济组织、农业共济联合会和食物安定部门的保险责任分担比例分别为10%~20%、20%~30%和50%~70%<sup>[10]</sup>。此外,由于传统的三阶段保险模式中多层次的再保险体系较为复杂,“一县一组合”的两段式新型农业再保险模式应运而生,即农业共济组织跳过农业共济联合会直接与食物安定部门形成再保关系。

就我国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而言,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再”)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国农业再保险缺位的问题,但是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规定,中农再仅负责赔付率在150%~200%的超额赔付,对于赔付率在200%以上的超额赔付风险只能由直保公司自行分散,政府并没有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中起到关键的作用<sup>[43]</sup>,因此需要通过立法规定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的层级关系和各级的分散比例,可以考虑建立“直接保险+再保险+大灾风险基金+紧急融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体系。

#### 参考文献:

- [1] 虞国柱,张峭.论我国农业保险的政策目标[J].保险研究,2018(7):7-15.  
Tuo G Z, Zhang Q. On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J]. Insurance Studies, 2018(7): 7-15.
- [2] 李媛媛.我国农业保险立法模式重构困境及其突破路径[J].法商研究,2017,34(2):45-54.  
Li Y Y. The dilemma of reconstructing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islative model and its breakthrough path[J].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2017, 34(2): 45-54.
- [3] 虞国柱,李军,王国军.外国农业保险立法的比较与借鉴[J].中国农村经济,2001(1):74-80.  
Tuo G Z, Li J, Wang G J. Comparison and reference of foreig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islation[J]. Chinese Rural Economy, 2001(1): 74-80.
- [4] Enjolras G, Aubert M. How does crop insurance influence pesticide use? Evidence from French farms[J]. Review of

- Agricultural, Food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2020, 101(4): 461-485.
- [5] Reyes C M, Agbon A D, Mina C D, et 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ogram: Lessons from different country experiences[R]. PID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17.
- [6] Glauber J W. The US crop insurance program and WTO disciplines[J]. *Agricultural Finance Review*, 2016, 76(1): 6-14.
- [7] 山城昇, 木下厚. 作物保険の基礎的研究 -1- 作物保険制度の成立の転期 [J]. 拓殖大学論集 / 拓殖大学研究所, 1984(152): 161-181.
- Noboru Y, Atsushi K. Basic research on crop insurance (1): Change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p insurance system[J]. *Journal of Takushoku University*, 1984(152): 161-181.
- [8] 王伟, 杨甜甜, 刘磊, 等. 论政策性保险的內涵与外延 [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3(8): 1-5.
- Wang W, Yang T T, Liu L, et al. To discuss the connotations and denotations of policy insurance[J]. *Financial Theory & Practice*, 2013(8): 1-5.
- [9] 孙炜琳, 王瑞波, 薛桂霞. 日本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借鉴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11): 104-109.
- Sun W L, Wang R B, Xue G X.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y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Japan and the lessons for China[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07(11): 104-109.
- [10] 江生忠, 费清. 日本共济制农业保险制度探析 [J]. 现代日本经济, 2018, 37(4): 23-34.
- Jiang S Z, Fei Q. An analysis of Japanese mutual-ai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J]. *Contemporary Economy of Japan*, 2018, 37(4): 23-34.
- [11] 郑军, 汤轩, 王晓芳. 日本农业保险的制度演变与运行机制 [J]. 宏观经济研究, 2016(5): 152-159.
- Zheng J, Tang X, Wang X F. The system evolu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Japan[J]. *Macroeconomics*, 2016(5): 152-159.
- [12] 王学君, 周沁楠. 日本农业收入保险的实施：因由、安排与启示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10): 132-144.
- Wang X J, Zhou Q 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program in Japan: Backgrou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implications[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19(10): 132-144.
- [13] 穆月英, 赵沛如. 日本农业共济制度及农业收入保险的实施 [J]. 世界农业, 2019(3): 4-11.
- Mu Y Y, Zhao P R. Implementation of the Japan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and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J]. *World Agriculture*, 2019(3): 4-11.
- [14] 王鑫, 夏英. 农业种植收入保险发展模式优化及政策创设 [J]. 经济纵横, 2022(4): 96-105.
- Wang X, Xia Y. Optimization of development model and policy creation of income insurance in agricultural planting industry[J].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2022(4): 96-105.
- [15] 松岡昌則. 近代日本農村の構造変動と村落—日本農村の将来展望にむけて [J]. 現代社会学研究, 2011, 24: 63-69.
- Masanori M. Structural changes in modern Japanese farming villages and villages: Toward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Japanese farming villages[J]. *Modern Sociological Research*, 2011, 24: 63-69.
- [16] 张涛. 我国农业保险立法的制度构建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16(2): 133-138.
- Zhang T. Theory system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islation in China[J].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2(4): 96-105.
- [17] 清水徹朗. 農業共済の現状と収入保険導入の課題 [J]. 農林金融, 2016, 69(10): 526-544.
- Tetsuro S. Current situation of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and issues of introduction of income insurance[J].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Finance*, 2016, 69(10): 526-544.
- [18] 小島庸平. 戦間期日本農村部における農業保険の受容過程：埼玉県農家保険組合を事例として [J]. 農業史研究, 2008, 42: 103-111.
- Yohei K. The process of acceptance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rural areas of Japan during the interwar period: Saitama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as a case study[J]. *Agricultural History Research*, 2008, 42: 103-111.
- [19] 黄博琛. 日本农业保险发展研究 [J]. 世界农业, 2013(1): 99-101.
- Huang B C.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Japan[J]. *World Agriculture*, 2013(1): 99-101.
- [20] 肖帆, 张雨辰, 向伟. 日本农业保险发展研究 [J]. 特区经济, 2021(11): 127-130.
- Xiao F, Zhang Y C, Xiang W.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Japan[J]. *Special Zone Economy*, 2021(11): 127-130.
- [21] 森佳子. 農業金融研究の動向と展望 農業経営向け融資を対象として [J]. 農業経済研究, 2011, 83(1): 43-53.
- Yoshiko M.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study in Japan[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Study*, 2011, 83(1): 43-53.
- [22] Murthy N P A. Agricultural credit and insurance in Japan[J].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60, 2(1): 92-96.
- [23] Smith V H, Glauber J 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Where have we been and where are we going?[J]. *Applied 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2012, 34(3): 363-390.
- [24] Mia M S, Er A C, Prabhakar S, et al. Disaster risks and insurance in the agriculture sector in Asia: A review[J]. *Journal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2015, 13(2): 245-249.
- [25] 吉井邦恒. セーフティネットとしての農業保険制度 [J]. 保険学雑誌, 2016(634): 137-157.
- Kunitsune Y.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as a safety net[J]. *Insurance Journals*, 2016(634): 137-157.
- [26] 鴻上喜芳. 震災復興における農業共済制度の役割：収入保険制度の導入でどう変わるか (特集 農村型震災からの地域復興)--(中越地震復興の経験から)[J]. 農業と経済, 2017, 83(4): 69-76.
- Yoshiyoshi K. The role of the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system in earthquake reconstruction: How will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income insurance system change?[J]. *Agriculture & Economy*, 2017, 83(4): 69-76.
- [27] Prabhakar S, Pereira J, Pulhin J, et al. Effectiveness of insuran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R]. IGES Research Report No 2014-04, 2015.



- [28] 徳井和久. 農業経営リスクの変化と農業保険での対応 [J]. 保険学雑誌, 2019(645): 79-92.  
Kazuhisa T. Changes i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risks and responses to agricultural insurance[J]. Insurance Journals, 2019(645): 79-92.
- [29] 橋本和光. 農業保険 加入推進の取り組み (中) 取り組み 類似制度から収入保険へ! ピンポイント推進大作戦 [J]. Nosai, 2020, 72(11): 67-74.  
Wako H. Initiatives to promote participation 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middle) initiatives from a similar system to income insurance[J]. Nosai, 2020, 72(11): 67-74.
- [30] 清野浩志. 農業保険の概要農業経営を守る収入保険: 4年間で着実に加入件数を伸ばす [J]. 農家の友, 2022, 74(11): 56-59.  
Hiroshi S. Outline of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to protect agricultural business: Steady increase in subscriptions over 4 years[J]. The Farmer's Friend, 2022, 74(11): 56-59.
- [31] 吉井邦恒. わが国における農業収入保険をめぐる状況 - アメリカの収入保険 AGR を手がかりとして [J]. 保険学雑誌, 2014(627): 107-127.  
Kunitsune Y. Status of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in Japan[J]. Insurance Journals, 2014(627): 107-127.
- [32] Timsina K P, Ghimire Y N, Kandel G, et al. Does program linking with insurance makes agriculture insurance sustainable?[J]. 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2018, 1(1): 6-20.
- [33] 金種淑. 農作物共済制度の保険としての純化過程について [J]. 農林業問題研究, 1988, 24(1): 18-26.  
Denomination S. On the process of purification of the crop mutual aid system as insurance[J]. Research o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988, 24(1): 18-26.
- [34] 杉本安弘. 農業保険 (農業共済と収入保険) の普及推進: 農業経営の発展を支援するために (収入保険 加入推進の取り組み) [J]. Nosai, 2020, 72(5): 21-27.  
Yasuhiro S. Promoting the spread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and income insurance):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enrollment of income insurance)[J]. Nosai, 2020, 72(5): 21-27.
- [35] 庾国柱, 王国军, 朱俊生. 《农业保险条例》的历史作用与修订建议 [J]. 中国保险, 2022(7): 8-17.  
Tuo G Z, Wang G J, Zhu J S. The historical function and revision suggestion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egulation"[J]. China Insurance, 2022(7): 8-17.
- [36] 魏腾达, 张峭, 王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及提升对策——基于全国 11373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 [J]. 保险研究, 2022(8): 48-59.  
Wei T D, Zhang Q, Wang K. Demand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or scale entities: Evidences from the 11373 scale agricultural entities[J]. Insurance Studies, 2022(8): 48-59.
- [37] Mahul O, Stutley C J. Government Support t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hallenges and Op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M].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10.
- [38] Ambarawati I G A A, Wijaya I M A S, Budiasa I W. Risk mitigation for rice production through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armer's perspectives[J]. Jurnal Manajemen & Agribisnis, 2018, 15(2): 129-129.
- [39] 刘汉成, 陶建平. 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 发展趋势、国际比较与路径优化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6): 67-75, 163-164.  
Liu H C, Tao J P. Policy-orient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Development tre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path optimization[J].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0(6): 67-75, 163-164.
- [40] 尹成杰. 关于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的理性思考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 36(6): 4-8.  
Yin C J. Rational thinking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15, 36(6): 4-8.
- [41] Fuchs A, Wolff H. Concept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weather index insurance: The case of Mexico[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1, 93(2): 505-511.
- [42] 贾云赟. 小规模农户农业保险的日本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18(11): 190-195.  
Jia Y Y. Japanese experience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or small-scale farmer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J]. World Agriculture, 2018(11): 190-195.
- [43] 魏腾达, 王克, 张峭. 加拿大农业再保险制度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22(7): 38-47.  
Wei T D, Wang K, Zhang Q. The operation on model of agricultural reinsurance in Canada and its inspiration[J]. World Agriculture, 2022(7): 38-47.

(责任编辑: 童成立)